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長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458號、113 年度執字第1547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長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長宏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則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考量受刑人所犯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所

01 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兼衡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
02 難評價、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，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
03 罪之犯罪時間、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述之意見（詳本院卷
04 第19、20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05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2 所示判決諭知併科罰金刑部
06 分，於本件既無刑法第51條第7 款所規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
07 形，且未經聲請人提出聲請，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
09 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張卉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7 附表：

18 受刑人 謝長宏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9

編號	1	2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4 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 日	有期徒刑3 月，併 科罰金新臺幣3 萬 元，有期徒刑如易 科罰金，罰金如易 服勞役，均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 日
犯罪日期 (民國)	113 年6 月17日	113 年6 月10日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 年度速偵字第2554號	臺中地檢113 年度速偵字第226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中交簡字第1098號	113 年度交簡字第674 號
	判決日期	113 年8 月6 日	113 年9 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中交簡字第1098號	113 年度交簡字第674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 年9 月4 日	113 年10月2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3203 號	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5475 號